

公告

本院于2011年6月17日受理的上海金源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经审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的规定,于2011年11月30日作出(2011)青民二(商)破字第3-2号民事裁定书,宣告上海金源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破产。

[上海]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15年07月27人民法院技

(本公告从"人民法院公告网"

民法院报八版

下载 , 下载时间 : 2016-01-20)